

彰化考區 110 年國中教育會考成績複查申請 注意事項

一. 日期:民國 110 年 6 月 15 日(星期二)至 6 月 16 日(星期三), 每日 9:00-16:00。

二. 申請資格:限考生本人或考生之家長、監護人。

三. 受理單位:彰化考區試務會(彰化市光復路 62 號, 國立彰化女中)。

四. 申請方式:現場申請或網路申請, 擇一辦理。

(一).**現場申請**:請檢附下列資料親自至彰化女中辦理。

1. 填妥《簡章》「附件 11」之申請表, 或本檔案次頁附件。

2. 申請資格證明文件正本(如:准考證、學生證、身分證、戶口名簿等, 驗畢歸還)。

3. 成績通知單正本(驗畢歸還, 若學校尚未發放正式紙本, 可用電子檔列印版代替)。

4. 一般中式 12K 標準信封 1 個(尺寸約 23cm×12cm); 請填妥收信人姓名、地址, 並貼足新臺幣 35 元郵票, 以便寄發複查結果通知書。

▲現場申請之防疫規定:

1. 一次開放 1 人入校辦理, 其餘請在規定位置等待。

2. 入校者須配合量額溫, 請全程配戴口罩。

3. 入校請遵照防疫動線移動。

(二).**網路申請**:請按下列 google 表單逐項填列, 填列有誤者, 恕無法受理。

https://docs.google.com/forms/d/1O2dfgBhHKuqEq_7wpBfqma6KPvUKhBekMiN4WcRHgo/edit

六、複查費用:每科新臺幣 50 元整(現場申請者僅限現場繳交, 網路申請者請依 google 表單指示繳費)。

七、複查後需異動成績者, 將按國中教育會考計分方法重予計算, 並將異動後成績登載於本複查結果通知書。

八、注意事項:

(一) 申請複查以 1 次為限。

(二) 申請者請以正楷填寫並簽名(現場申請者)。

(三) 請務必在所欲複查之考試科目欄內打勾。

(四) 英語(閱讀)與英語(聽力)為 1 科 2 階段, 僅申請任 1 階段複查者, 仍以 1 科計費。

(五) 申請複查不得要求查看、影印答案卡(卷), 非選擇題(寫作測驗、數學非選擇題)不得要求重新閱卷。

彰化考區 110 年國中教育會考複查成績申請表暨結果通知書

- 一、申請資格：限考生本人或考生之家長、監護人。
- 二、申請時間：110 年 6 月 15 日（星期二）至 6 月 16 日（星期三）每日 9：00～16：00。
- 三、受理單位：彰化考區試務會（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）。
- 四、申請方式：若對考生成績有疑義，請檢附下列資料親自至彰化考區試務會辦理（本年度新增線上方案）。
 - （一）本申請表（粗框內申請者免填）。
 - （二）申請資格證明文件正本（如：准考證、學生證、身分證、戶口名簿等，驗畢歸還）。
 - （三）成績通知單正本（驗畢歸還，若學校尚未發放正式紙本，可用電子檔列印版代替）。
 - （四）一般中式 12K 標準信封 1 個（尺寸約 23cm×12cm）；請填妥收信人姓名、地址，並貼足新臺幣 35 元郵票，以便寄發複查結果通知書。
- 五、複查費用：每科新臺幣 50 元整（繳費方式僅限現場繳交）。
- 六、複查後需異動成績者，將按國中教育會考計分方法重予計算，並將異動後成績登載於本複查結果通知書。
- 七、注意事項
 - （一）申請複查以 1 次為限。
 - （二）申請者請以正楷填寫並簽名。
 - （三）請務必在所欲複查之考試科目欄內打「✓」。
 - （四）英語（閱讀）與英語（聽力）為 1 科 2 階段，僅申請任 1 階段複查者，仍以 1 科計費。
 - （五）申請複查不得要求查看、影印答案卡（卷），非選擇題（寫作測驗、數學非選擇題）不得要求重新閱卷。

申請時間：110 年 6 月 _____ 日（星期 _____）		收件編號：		
考試日期	110 年 5 月 15 日（星期六） 至 5 月 16 日（星期日）	准考證號碼		
考生姓名		身分證統一編號		
聯絡電話				
考試科目	欲複查科目請打「✓」	複查結果		
國文				
英語	閱讀			
	聽力			
數學				
社會				
自然				
寫作測驗				
複查結果處理	（粗框內申請者免填）			

申請者簽名：_____

